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申請人應付的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閣下亦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投資者補償徵費，即應付總額為每手4,000股股份繳付約2,181.86港元。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五時正前被終止。包銷協議、其條件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被取消（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八日（即本售股章程日期後三十日）），股份發售將告作廢，並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須於股份發售作廢後第二個營業日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創業板網站刊發股份發售作廢的通告。在該等情況下，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按申請表格的條款悉數退還予閣下。

於此期間，閣下的款項將存放於渣打銀行或香港任何其他持牌銀行一個或以上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50,004,000股H股（佔發售股份總數90%）初步將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或香港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而合共5,556,000股H股（佔發售股份總數10%）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申請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其只可參與其中一項。

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55,56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9.64%。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銀萬國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配售股份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公開發售股份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各別全數包銷。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初步包括合共5,55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

公開發售乃公開予香港所有公眾人士。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須在其所提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接受任何股份，亦沒有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倘申請人違反其作出的承諾及確認及／或承諾及確認並不真確（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被拒絕。公開發售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所規限。申請人（包括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的代名人）務須留意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關於重複申請的資料。重複或懷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供提呈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的任何申請均會被拒絕。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的發售價，加上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投資者補償徵費。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只按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的準則將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而定，否則將嚴格按比例分配。此外，於此等情況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以抽籤形式進行，部分申請人可能因而比其他申請認購同樣數量的公開發售股份者，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50,004,000股H股，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認購發售股份的90%。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68%，惟配售及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比例可予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配售股份分配予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須依據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需求水平與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購買額外H股，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該分配一般擬令分派配售股份後能建立廣闊的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機制－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以調整。倘公開發售並未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按包銷協議的條款，以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數或任何原本包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倘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則最多5,556,000股發售股份將會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將有合共最多11,112,000股發售股份可供認購，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20%。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因有關重新分配而相應減少。

有關可能由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如有）的數量及分配準則，將刊登於創業板的網站、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的業績公布欄目中，預計公布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H股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的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